

(譯文)

立法會CB(2)2097/04-05(03)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04-05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陳煥兒女士)

陳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貴局2005年6月9日的來函及本人於2005年6月9日與貴局區女士的電話討論，謹此提出下列意見：

**公眾地方**

本人察悉，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住宅和非住宅建築物的室內共用部分將會在條例草案下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然而，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否反映政策原意，令人存有疑問。

根據條例草案第3(1AA)條，在公眾地方(包括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內的室內區域會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第3(5)條訂明，第3(1AA)條不適用於住宅。在第2條下，“住宅”的定義是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貴局的區女士告知本人，“住宅”指住宅建築物內的個別家居單位，因此第3(5)條並無豁除建築物的共用部分。

然而，“處所”一詞可有很多涵義，其中之一是指“建築物”<sup>1</sup>。香港法例亦有採用“處所”一詞，指住宅建築物個別家居單位以外的部分：

- (a) 根據第316P章第1條，在釐訂有關人士在香港佔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時，“處所”的定義包括任何樓梯及走廊。
- (b) 根據第486章第42(11)條，雖然“住宅處所”的涵義與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相同，但“處所”則進一步界定為 ——

<sup>1</sup> Words and Phases legally defined, Butterworths volume 3 P. 414-415

- (i) 指其中並無任何部分被分開佔用的建築物，並包括任何附屬於該建築物的土地；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建築物中任何被分開佔用的部分，並包括任何附屬於該部分的土地。

在這些情況下，“住宅”可被理解為包括共用部分的住宅建築物。憑藉條例草案第3(5)條，住宅建築物的共用部分將會獲豁免無須受禁煙規定的管限。倘若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將“住宅”的涵義局限指住宅建築物的個別家居單位<sup>2</sup>，則須在條例草案內作出澄清。

### **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的權力**

本人察悉當局的政策原意是：

- (a) 就某建築物內的升降機而言，“管理人”的定義是——
  - (i) 負責管理或掌管或控制該建築物的人；及
  - (ii) 該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
- (b) 就某建築物的共用部分(不包括升降機)而言，“管理人”只局限指(i)項的涵義。

倘若並無委聘任何人負責管理或掌管或控制某建築物，請澄清下列的政策原意：

- (a) 有權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第3(3)條所訂權力，以確保該建築物的共用部分符合該條例的規定的人士或機構；及
- (b) 負責根據該條例第3(3)條在共用部分放置禁止吸煙標誌的人士或機構。

請閣下於2005年6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6月15日

m6329

---

<sup>2</sup> 根據第494章第57條，“住宅處所”的定義是完全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並構成獨立家居單位的任何處所。